



视觉中国供图

## 观点热搜

程玉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四次集体学习时强调，防止平台垄断和资本无序扩张，依法查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要细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规则，预防和制止平台经济领域垄断、不正当竞争等行为，引导平台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

平台经济作为生产力新的组织方式，对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创新创业发挥了重要作用，已成为经济发展的新动能。近年来，互联网平台经济在全球范围内蓬勃发展，我国已经形成一批规模较大、有国际影响力的互联网平台企业。与此同时，互联网平台企业发展不规范问题也日益突出，平台垄断问题不断凸显，侵犯用户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现象频频发生，威胁数据安全的风险不断增大。如何塑造平台经济健康生态、杜绝平台垄断、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是世界各国关注的时代课题。

### 强化平台治理，塑造健康生态

纵观全球，大国间数字经济竞争大幕已经拉开，平台企业成为国际竞争的新战场，是博弈的新高地。面对平台经济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要积极求变，在对照整改走向健康转型的过程中，平台一边要增长，更要加速变健康。平台内部治理素养和自身纠偏能力要逐步提升，实现从野蛮生长到健康发展的蝶变，充分激发创新创业活力，保障循环畅通，牵引和助力宏观经济的高质量发展，这是推动平台经济创新治理、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核心要义。与此同时，互联网平台企业在世界舞台上形成独特优势的关键，在共同富裕的大背景下，平台经济在拓宽向上流通渠道、创造更多致富机会、提供多元的低门槛创业就业机会方面有所作为。平台企业要积极主动地拥抱监管，要有红线意识、底线意识。严守公平竞争红线、数据安全防线、科技中立底线，不触碰政策法规高压线，逐步实现从拥抱监管到助力监管。政府及监管部门，既要“吹好哨”，也要“护好航”。护航就是要建立完善支持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规章制度，这是安全的守护，也是前进的定心丸；要专注根治行业乱象、有效防范不良问题蔓延和扩大，更要推动行业持续有力、有韧性、有弹性的健康发展。平台企业更要读懂时代、读懂国家、读懂人民的期待，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情怀，实现价值的再塑造，把普惠、创新、开放、公平作为奋斗目标，继续前行。平台企业要将自身事业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真正塑造起平台经济健康生态，在催生新业态、重塑创新链、重构产业链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平台经济健康发展要回归创新、回归普惠，这是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底气。平台企业在多年的发展实践中，取得了了不起的成就，实现了模式创新和应用创新两个发展优势。面向未来，平台企业实现长足、健康发展，要更加注重底层技术创新，成为突破数字经济领域核心技术的先行军、主力军。回归创新，是平台行业活力焕发的保障。要摒弃过度同质化、低水平的竞争，回归平台企业创造价值的逻辑起点，是平台经济开放发展的重要一环。平台间的开放要基于商业逻辑、市场逻辑，平台用户、数据、流量、通道的市场价值和商业价值需要得到应有的尊重和肯定。

### 加速完善平台经济法律制度体系

随着平台特别是超大型平台的快速发展，世界主要国家普遍认识到平台越大、责任也应越大，并在法制层面予以体现。例如，欧盟《数字市场法案》通过将超大型平台界定为“守门人”平台，直接对其可能实施的不公平竞争行为进行严格限制。美国提出《终止平台垄断法案》，日本提出《提升特定数字平台的透明度和公平性的法案》，澳大利亚《新闻媒体和数字平台强制议价准则》的规制对象均为特定的超大型平台企业。我国要借鉴欧美日澳等主要经济体对于平台的监管经验，加速法律制度创新改革，加强规范和监管互联网平台企业发展。

一是制定专门针对超大型平台的监管规则。超大型平台引发了经济层面的排除限制竞争等问题，还对社会、政治产生越来越广泛的影响。因此，要出台专门针对超大型平台的监管政策，规制超大型平台的行为。从用户规模、市值规模、资本扩张的范围和影响力等方面研究制定超大型平台的认定标准，从公平竞争、用户权益、网络和数据安全等方面令其承担额外的义务。

二是针对平台“竞争、数据、算法”等内容建立通用监管规则。通过制定《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配套细化规则，完善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平台主体责任；制定科学合理的算法备案、算法审查等监管制度，形成监管合力，健全平台经济治理体系，推动我国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作者系中共辽宁省委党校教授)

引导平台经济发展，既要「吹好哨」，也要「护好航」

# 发挥政府导向作用和市场经济优势 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整体效能

李飞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20世纪80年代中期，被誉为我国“第二次革命”的经济与科技体制改革同步启动，本质上就是要搞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一步解放生产力，提高国家科技成果转化体系的整体效能。当前更应立足“两个大局”，构建科技成果转化导向的科技创新型举国体制，实现创新链与产业链双链高效融通，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强大动能。

### 当前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存在问题

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创新公地”存在市场失灵，是造成“无果可转”的主要难点。一是，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投入不足。我国研发投入总量位居世界第二，但是基础研究仅占5%左右，且过度依赖中央财政，即使将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两者投入加起来也仅占全社会研发投入的15%左右，美国等世界主要创新型国家均达到35%以上。二是，存在科技资源错配问题。科技前沿与经济主战场存在脱钩，在产业链中高端以及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创新能力布局不够，企业出题者作用发挥不充分。三是，市场的“趋利避害”性质在一定程度上不利于高质量科技成果供给。强调科技组织的同时，也增加了高等院校等科研组织的逐利倾向，这导致部分科研人员热衷于“短平快”的科技成果，缺乏勇攀科技高峰的长久韧性与科技创新报国的远大情怀。

职务科技成果仍按照“国有资产”体制机制管理，已成为“有果难转”的主要堵点。一是，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方式不能完全遵循市场规律，只保证了程序上合法，而损失了效率。职务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和审批周期长、资产评估增值值责任重，因而高等院校往往选择“转让”

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而放弃国际通行且有助于产学研融合的“许可”或“作价入股”方式。二是，职务科技成果“国有资产”属性在一定程度上斩断了产学研深度联结。在技术入股、技术许可等转化方式下，成果转化实施企业长期面临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压力，转化实施企业在融资、上市等环节都需要资产评估定价，不能充分依靠市场机制进行资源要素配置，企业更愿意采用一次性买断的方式，不利于建立产学研深度合作成果转化方式。

### 深化科技成果管理制度改革势在必行

党的十八大以来陆续出台了涉及科技成果转化管理的法律制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基础性制度基本确立。改革科技成果管理制度，不仅是我国要素市场改革的重要举措，更是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集中体现，根本上就是要进一步激发我国科研人员的创新活力。具体而言，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一是深化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改革。

以“促进技术成果的商品化”改革思路，深化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改革。贯彻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只有转化才能真正实现创新价值、不转化是最大损失”的政策理念，全面试行职务科技成果不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允许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发明人自主决定交易对象、转化方式、转化价格，发挥市场在技术要素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完善科研单位负责人管理决策的容错免责机制。允许和支持高等院校设立科技成果转化权益运营实体，国有企业投资转化大学、科研院所职务科技成果，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范围，不强制要求进行资产评估，完善“发明人—经纪人—投资人—转化人”价值共创链条。

二是聚焦“四个面向”，深化科技成果评价制度改革。

聚焦“四个面向”树立质量、绩效、贡献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

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着力强化成果高质量供给与转化应用。其一，与科研项目管理改革相结合。避免完全以“帽子”为核心评价的科研立项方式，加强长周期科研项目的过程评价。其二，与科研组织“放管服”相结合。强化科研单位的评价主体责任，根据任务需要和工作实际给予其更大的发展自主权，赋予科研项目负责人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与经费灵活使用权，建立责任制、立“军令状”，做到有责任、有管理、有监管。其三，与科技人才激励相结合。成果评价的根本是激励科技人才，要按照人才发展规律和科技成果类型建立多元化评价方法与评价体系，规范运用第三方评价、中长期评价、后评价，完善人才荣誉制度，引导科研人员潜心研究、探索创新。

### 构建成果转化导向的科技创新型举国体制

新型科技举国体制是我国不同于西方主要科技强国的制度优势，既要更好发挥有为政府在关键核心技术资源配置的导向作用，又要充分发挥有效市场在创新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首先，应增强科技成果转化的国家创新战略动员能力。

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善于在具有战略引领性和突破带动性的科技创新领域主动作为。一是，加强国家创新战略资源保障。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在国家创新全局中处于核心地位，在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联系密切的领域持续加大投入，大幅度提高基础研究经费投入占比。加快国家战略科技人才资源引育，大力培养使用战略科学家，打造一批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造就规模宏大的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培养大批卓越工程师。二是，培育国家创新战略科技力量。以问题为导向，以需求为牵引开展有组织科研和大团队集成攻关，推进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的高质量发展，解决重大原创科学问题，突破制约发展瓶颈的关键核心

# 格拉斯哥峰会后 实现“双碳”目标这四点需重点关注

刘仁厚

11月13日，为期两周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26届大会(COP26峰会，又称“格拉斯哥峰会”)顺利闭幕，经过各国代表协商讨论，本次大会就《巴黎协定》具体实施和其他相关内容等达成了共识，近200个国家签署了《格拉斯哥气候公约》。今年以来包括欧洲、美国、中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遭受了具有明显气候变化特征的极端天气影响，加上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还在持续，人类在与自然共处中环境条件的不确定性明显增加。COP26峰会后我国“双碳”战略应关注甲烷排放、煤炭转型、气候适应行动、全球碳交易市场接入等4个方面。

### 重视甲烷排放，减少减排压力

甲烷是全球第二大温室气体，目前，中国为全球第一大甲烷排放国，甲烷排放量约占全球总排放量的26%，在实施“双碳”战略中重视甲烷排放问题，将有助于提高我国的减排效果，减少减排压力。为此，我国应科学建立甲烷减排机制。

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的意见，建立一

### 加速煤炭转型，保证清洁能源平稳替代

我国能源消费结构偏煤，《格拉斯哥气候公约》各国同意逐步减少燃煤电厂，在推动煤炭消费日益降低的压力下，如何保证我国清洁能源稳定供给替代和避免转型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能源安全问题至关重要。为此，立足我国煤炭为主的基本国情，要坚持能源安全基本原则。

一是按照能耗双控政策，逐步淘汰落后产能和能效低燃煤电厂，提高清洁能源发电占比和技术水平，确保新旧电力平稳过渡。二是加强煤电技术创新，推动煤电低负荷运行技术研

发；加大对燃煤电厂进行碳捕获利用及封存(CCUS)技术和共热技术改造，充分发挥效能，降低搁浅资产和碳排放水平。三是推动煤炭高效清洁利用技术研发，推进将煤炭由燃料向材料转变的新型化工技术，提高煤炭利用率，推动煤化工、石油化工、生物化工等融合创新及与新能源融合，实现传统能源化工“绿煤+零碳”的碳中和创新模式。

### 发挥科技创新作用，推动适应气候变化战略制定

缓解和适应一直是应对气候变化的两个重要方面，我国在努力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减缓气候变化影响的同时，也要兼顾适应性建设。我国地域辽阔，生态环境和气候条件复杂，易受气候变化影响，因此应科学编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做好顶层设计。

一是认识适应气候变化内涵，转变职能部门理念，深刻理解其重要性，制定工作机制；二是对我国当前所处发展阶段进行科学适应性评估，改变传统应对百年一遇、千年一遇自然灾害的基础设施设计理念，综合考虑气候变化和全球升温带来的复合影响，建立以应对全球平均升温1.5℃—2℃下极端天气灾害及复杂多重影响的工作理念；三是加强能力建设科技创新支撑，针对适应气候变化问题，进行科学分析研究，提出科技解决方案，提升科技创新在适应性解决方案中的作用，增加其科技含量。

### 加快完善碳排放交易市场体系建设，对接全球市场

《巴黎协定》第六条是建立全球排放交易计划，通过向已完成国家自主贡献并有预算的缔约方购买减排额度，实现全球减排目标。本次COP26峰会就实施细则达成共识，确定了全球碳市场规则。根据最新协议，国家之间的碳交易不可重复计算，这将为建立国际碳交易市场奠定基础。

目前我国碳交易体系正在逐步建立，2011年10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通知》，确立了全国7个碳排放交易试点，今年7月全国碳交易市场开启。我国应以国内市场为基础不断完善碳交易机制，为将来链接国际碳交易市场做好准备。总结全国碳交易市场启动以来的总体运行情况，对参与主体、交易情况、市场活跃度等进行分析。适时扩大碳交易种类和规模，实现如钢铁、化工、建材、有色、造纸、航空等重点排放行业全覆盖，丰富交易方式，完善碳交易基础设施。将碳汇交易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健全企业、金融机构等碳排放权报告和信息披露制度。以新型电力系统改革为契机，加快电力交易和碳排放权统筹衔接，实现市场调节减排。探索建立碳税机制，试点碳市场+碳税联合模式，评估碳税对全国碳交易影响，并对接入全球碳交易市场进行深入研究，开展前瞻性技术分析和建立应对方案。(作者单位：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